

#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组织企业报名参加 2025 年潮州市家装厨卫“焕新”产品补贴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行业协会，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8 号）文件要求，全面促进和扩大我市家装厨卫消费规模，切实提升居民居住生活品质，我市将开展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发放活动。现将组织企业报名参加产品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资格

全市范围内，需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商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生产或销售符合本次活动要求的补贴商品，并具备以下任一条件：①在潮具有线下门店；②在潮具有销售符合本次活动要求补贴商品的专业卖场或企业形象店；③具有销售符合本次活动要求补贴商品的线上销售平台。

（二）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向消费者垫付消费补贴资金。

（三）管理运营规范，信用良好，对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

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保证真实交易，不存在虚假贸易或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四）具备与活动合作单位交易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能够对交易行为、交易商品进行审核把关，配合做好防范骗补、套补等工作。

（五）企业参加活动期间，能够按周报送销售额数据，能向个人消费者依法开具潮州市范围内销售商品的普通发票，包括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企业应就本次活动范围内的补贴商品单独开具发票，发票上需能分别列明商品的详细信息。

（六）企业应需具有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并保证服务质量，应当配合进行全渠道营销宣传，在企业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或店内显著位置张贴活动公告。活动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活动，按照要求提交本企业使用超长期国债资金和叠加其他优惠相关销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材料，配合相关检查和审计工作。企业优惠或让利部分不计入本次补贴范围。

## 二、报名程序

（一）企业提交材料。企业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须标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材料（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份、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份）：

（1）“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2）企业填写《报名表》（附件1）（如有多个销售网点也要填报）；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销售企业参与活动诚信承诺函(附件2);

**(二)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以自愿报名为原则,按照前款内容将资料提交至企业属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企业资格后,将报名表等相关文件(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报送潮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

**(三)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潮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报名参加家装厨卫“焕新”产品补贴活动的申请企业,分批进行审核、公布,经确认后的企业即可开展产品补贴活动。

### **三、报名时间**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活动期限内及时分批向市住建局报送汇总报名表, **首次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 **四、活动规则**

#### **(一) 补贴产品范围及标准**

1. 智能家居产品。参考品类:智能防盗门(含智能门锁)、智能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家用监控、智能晾衣架、智能窗帘、智能擦窗机器人、智能中控屏、智能开关等。补贴标准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水效标准产品的,不高于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2. 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产品。参考品类:成品门窗及配件、瓷砖及石材、木质地板及板材、涂料、吊顶(含龙骨)、

节能灯具、卫浴洁具、净水及洗涤设备（不含已通过家电板块补贴的净水器）、成品厨柜及其配件、排烟设备（不含已通过家电板块补贴的吸油烟机）、家具等。补贴标准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水效标准产品的，不高 20%。每人累计最高补贴金额 20000 元。

补贴品类动态管理，不定期调整更新。

## （二）补贴内容

消费者在活动时间内向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购买上述产品并取得销售发票的个人（以下简称购买人），可使用“家装厨卫焕新”资格券，开具发票抬头须为购买者本人。

## （三）补贴方式

1. 购买人购买产品时需通过出示申领入口使用的支付 APP（云闪付/微信）付款码完成付款。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负责登记并核定购买人有关信息资料，并指导购买人申获资格券，核销购买人获取的资格券。**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由销售企业先行垫付。**

2.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辖区内销售企业补贴资金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审核。对审核发现的垫付补贴资金异常企业，将暂停结算补贴资金；待异常情况消除后，再进行结算补贴资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不定期开展抽查审核或现场核查。企业获得的最终资金，以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清算结果为准。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两周向市级住建报送审核清算数据。

3.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经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实无误后的活动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销售企业。

#### （四）资格券使用规则

1. 补贴资金每次仅能用于购买符合补贴条件的产品。智能家居补贴产品收货地址必须为广东省内，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产品收货地址必须为潮州市内。

2. 参与活动销售企业收集、上传购买人身份证明信息、购买凭证、产品信息、购买发票、完成电子支付时的含手机外观的付款截图照片等（购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补贴产品的购买人须签订上传购买产品用于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承诺书）。

3. 购买人在领用家装厨卫“焕新”补贴的同时，可以叠加享受商户提供的其他优惠活动，但不可叠加使用政府发放的其他资格券。

4. 购买人购买家装厨卫“焕新”产品，付款凭证及取得发票的日期均需要在活动时间内。

5. 资格券仅限本人使用（包括报名领券、核销支付），不可转让，不可储值，不可售卖、不可截图。

6. 使用资格券需领券人本人现场支付、现场核销（仅可以电子支付）。

#### （五）发票开具要求

1. 开具地为潮州市，开票金额为补贴前金额。补贴产品的销售发票总金额以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开具。

2. 发票抬头必须为个人消费者，发票内容须与购买商品信息一致，列明商品名称、型号等信息。

3. 同一消费者同时购买不同能效水效标准补贴产品，开具在同一张发票的，必须在备注栏一一注明各自对应的规格型号和能

效等级；或者分别开具发票。

4. 同一家庭多人一起参加活动的，应按照谁支付谁开票的原则，分别开具发票和上传资料。

5. 备注栏注明：①消费者手机号码②能效水效等级信息，没有能效水效标准的注明“参照二级能（水）效”③总金额 xxx|政府补贴金额 xxx|消费者实付金额 xxx|④收货地址（旧房装修、厨卫改造类产品收货地址须为产品使用地址）。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推广。为扩大潮州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影响力，提升民众参与度，活动参与企业要通过相关官方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商户门店宣传物料、朋友圈等开展宣传推广。

（二）参与企业须按要求布放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宣传物料，并配合提供未侵犯他人任何权利的活动图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活动宣传。

（三）参与企业或购买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一经发现，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追回相应损失。各参与企业要加强对接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的监督检查，切实防止“黄牛党”刷单套取补贴资金。商家负有告知消费者不符合补贴标准应退回资金的义务并负责资料初审工作，同时知悉垫付资金的风险。如遇投诉或需追回资金，商家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资金风险。

（四）加强监督检查。活动期间，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协办单位需加强对资格券核销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统计、分析，

及时掌握相关情况，进一步完善防范“黄牛党”工作机制，加强对参加活动的商户监管，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对资格券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如发现销售企业、补贴对象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如发现企业、补贴对象等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各参与销售企业必须配合主办、承办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主办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各参与销售企业应予以配合。

#### （六）活动联系方式

1. 潮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0768-2393312
  2. 潮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0768-5811469
  3. 饶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0768-7803445
  4. 湘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0768-2217513
  5.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吴经理，13433377752
- 邮箱：whj@chinaums.com

（七）本活动由潮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活动企业报名表
2. 活动参与诚信承诺函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潮州市家装厨卫“焕新”产品补贴活动商家报名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网点名称 | 经营地址 | 门店所在行政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企业如有多个分店，请分别填写。 |      |      |      |         |     |      |    |

## 家装厨卫“焕新”产品补贴活动 参与诚信承诺函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近三年来在税务、市场监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纪录，无发生重大家装、产品投诉纠纷问题，无发生安全生产及消防事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愿参加 2025 年潮州市家装厨卫“焕新”产品补贴活动，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 一、承诺以下事项

1. 家装厨卫“焕新”产品补贴活动的产品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

2. 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场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家电购买人兜售旧机或凭证。受理资格券交易的收单编号注册主体与企业主体一致。

3. 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家装厨卫“焕新”产品补贴活动凭证的所有信息，包括购买人名称、发票号码等。确保购买活动产品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

4. 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资格券仅用于主办方确定的补贴产品，不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本单位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向企业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5. 办理补贴手续时，认真核对活动产品购买人信息，按

规定对购买活动产品的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7. 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 1 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主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8. 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主办或承办方，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均需按照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活动产品的销售单据有购买人的亲笔签名且与发票抬头姓名一致。

二、主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办方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

三、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